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ONGHU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龍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龍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11樓1108室舉行股東(「股東」)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本公司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十日的通函(「通函」，本通告構成其一部分)所界定之詞彙具有本通告所界定者之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競富證券金融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就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48港元配售最多63,223,721股配售股份(「配售股份」)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八日的配售協議(「配售協議」)(「配售事項」)(註有「A」字樣之配售協議已提呈至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
- (b) 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會特別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限制下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為執行或落實或就配售事項、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進行彼認為屬必

要、恰當或合宜的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並簽署、簽立及交付所有該等文件(不論是否加蓋本公司印章)，及按彼理解，同意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的有關更動、修訂或豁免。」

承董事會命
龍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洪瑞澤

香港，二零二四年五月十日

附註：

1. 除本通告或文義另有界定者外，通函所界定之詞彙具有本通告所界定者之相同涵義。
2. 於股東特別大會的表決將按上市規則的規定以投票方式進行。
3.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以代表其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的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5. 委任代表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其他正式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倘委任代表文據表示由公司負責人代表公司簽署，除非確認相反情況，否則該負責人即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代表公司簽署該委任代表文據，而毋須其他證明。
6.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及(倘本公司董事會要求)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有關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7. 遞交委任代表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而於該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為已撤回。

8.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有一名以上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上述其中一名人士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9. 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10. 倘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生效，則股東特別大會將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cre8ir.com/longhui/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通知其股東有關重新安排的股東特別大會的舉行日期、時間及地點。
11. 倘股東參與大會時有任何特殊通道要求或需要特別安排，請聯絡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12.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洪瑞澤先生、蘇錦存先生及袁明捷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譚秉忠先生、張霆邦先生及沈其耀先生。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洪瑞澤先生、蘇錦存先生及袁明捷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譚秉忠先生、張霆邦先生及沈其耀先生。